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对太阳能 2025 年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太阳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可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轩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许可、邹卓群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各项规章制度；2、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等，核查其执行情况；3、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4、现场察看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注一}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注二}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注一：本现场检查对应期间内，太阳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二：本现场检查对应期间内，太阳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的内控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了解内部审计部门设置情况；2、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3、查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记录文件；4、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深交所相关的信息披露网站以及公司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公告文件、信息披露相关的支持文件；2、查阅公司与信息披露相关的管理制度；3、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关联交易明细，抽查部分关联交易凭证；3、查阅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4、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注一}
7. 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注一}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注一}
注一：本现场检查对应期间内，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太阳能不存在对外担保。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审批相关的会议文件；2、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3、取得并核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使用台账等资料，抽查大额支出对应的凭证；4、查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说明书；5、现场察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6、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注一}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注一：太阳能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已披露情况一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进度、投资效益与募集说明书等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1）2025年5月28日，太阳能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调整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具体情况详见太阳能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2）本现场检查对应期间内，受市场电价下行、电力消纳受阻等因素影响，太阳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效益未达募集说明书等披露文件所载明的预计效益，具体情况详见太阳能披露的《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业绩波动情况和业绩波动原因；2、察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与太阳能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太阳能业绩波动情况与行业发展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注一}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注二}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注一: 2025 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57 亿元, 同比下降 1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 亿元, 同比下降 32.87%。 注二: 2025 年, 全国范围内电力交易市场化规模扩大、电力消纳压力加剧、限电增加, 公司光伏发电上网平均电价下降; 同时, 公司光伏产品制造板块受光伏行业技术迭代及市场行情影响, 销量、单价均较上年同期下降, 以上因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核查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2、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函; 3、查阅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及公告情况等; 4、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等相关公告; 2、查阅公司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 3、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			
1.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 并如实披露	√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 并如实披露			√ ^{注一}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注二}
注一: 本现场检查对应期间内, 除对子公司的财务资助外, 太阳能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注二: 无前期发现需整改的问题。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关于公司业绩波动			
2025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57 亿元, 同比下降 1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 亿元, 同比下降 32.87%。经保荐人核查, 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出现下滑, 主要原因如下: 2025 年, 全国范围内电力交易市场化规模扩大、电力消纳压力加剧、限电增加, 公司光伏发电上网平均电价下降; 公司光伏产品制造板块受光伏行业技术迭代及市场行情影响, 销量、单价均较上年同期下降。 保荐人已提示上市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 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应对市场环境发生的变化, 不断提升经营质效。同时, 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提升业绩水平, 持续关注经营风险,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后续, 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			

(以下无正文)

